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7〕8号）已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学校实际情况作了修订，经2018年6月22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
2. 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流转过程
3.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
4. 教育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5. 仪器设备竞价处置流程
6. 竞价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流程
7. 安全责任书
8.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
9. 仪器设备处置情况表
10. 北京化工大学报废仪器设备现场清理合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7月2日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日常管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充分利用废旧仪器设备的剩余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号）、《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不含房地产）。

第三条 学校所有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来自何种渠道，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由学校统一管理，对于确因使用价值丧失需要处置的，应当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拟处置的仪器设备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用、使用学校仪器设备的各二

级单位。

第二章 处置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七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八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本办法中的对外捐赠指实物资产捐赠。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申报。仪器设备处置申报人通过学校数字化校园登录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拟处置的仪器设备进行资产变动申请，提交后打印出纸质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材料（参见第十六条），交由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及主管领导进行账物相符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统一将纸质版申请表提交给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示。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的处置申报材料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收校内调转申请。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提交的报废申请材料进行账物相符审核及整理。

第十四条 学校决议。国有资产管理处向校长办公会（处置资产价值 <1500 万）或党委常委会（处置资产价值 ≥ 1500 万）报送拟处置资产的材料，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第十五条 报教育部备案（处置资产价值 <1500 万）或审批（处置资产价值 ≥ 1500 万）。按仪器设备审批权限，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处置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处置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学校审核材料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审批材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的材料除变动申请表外，还应按仪器设备处置方式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一）报废

1. 单台件价值超过十万元的仪器设备报废，须提供5名以上专家（副高及以上）出具的固定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附件

3), 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2. 未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正常使用年限(附件 4)的仪器设备报废, 须详细说明提前报废原因, 仪器设备报废申报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3. 仪器设备部分报废(减值)需单独提交说明并注明减值金额, 国资处审核并存档备查, 待此编号下仪器设备完全报废时一并进行销账处理。

4. 其他材料。

(二) 报损

1.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仪器设备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2.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3. 其他材料。

(三) 无偿调拨(划转)

1. 仪器设备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凭据的复印件;

2.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3. 拟无偿调拨(划转)仪器设备家具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4. 其他材料。

（四）对外捐赠

1. 捐赠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2. 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3.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或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报备案的文件，对拟处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搬运、台账整理和销账处理。

第十八条 待报废设备的申请材料经各二级单位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之后，可由申报人联系国资处，直接送入库房，也可由国资处安排工人搬运入库（每月定期安排搬运）。待报废设备入库需在报废经办人、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共同监督下搬运入库。对于不便于搬运的大型设备，根据处置决议及时进行报废竞价处置并要求中标厂家尽快搬运。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共同组织实施。具体流程见仪器设备报废竞价处置流程（附件5）。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中标单位库,实时更新回收公司单位库。参与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竞价单位原则上不少于四家单位,由学校监察室从中标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两家单位,再从实时更新的回收公司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两家单位组成。

第二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处置已达报废年限的仪器设备时,可从日期最近的三次竞价处置中标单位中选取一家进行报价处置。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处置收入指仪器设备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统一进入学校财务处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未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正常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处置收入需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及时上缴国库。

第七章 仪器设备处置纪律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定期抽查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仪器设备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在仪器设备处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在处置前占用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的；

（二）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三）在仪器设备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

（五）将已获准调剂、捐赠、报废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

（六）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七）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按规定报送或报送虚假报告，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造成档案缺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凡在仪器设备处置工作中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学校纪委、监察

部门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外设机构仪器设备的处置应先提交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项目需要放置在校外的仪器设备的处置应先提交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低值仪器设备处置申请单的提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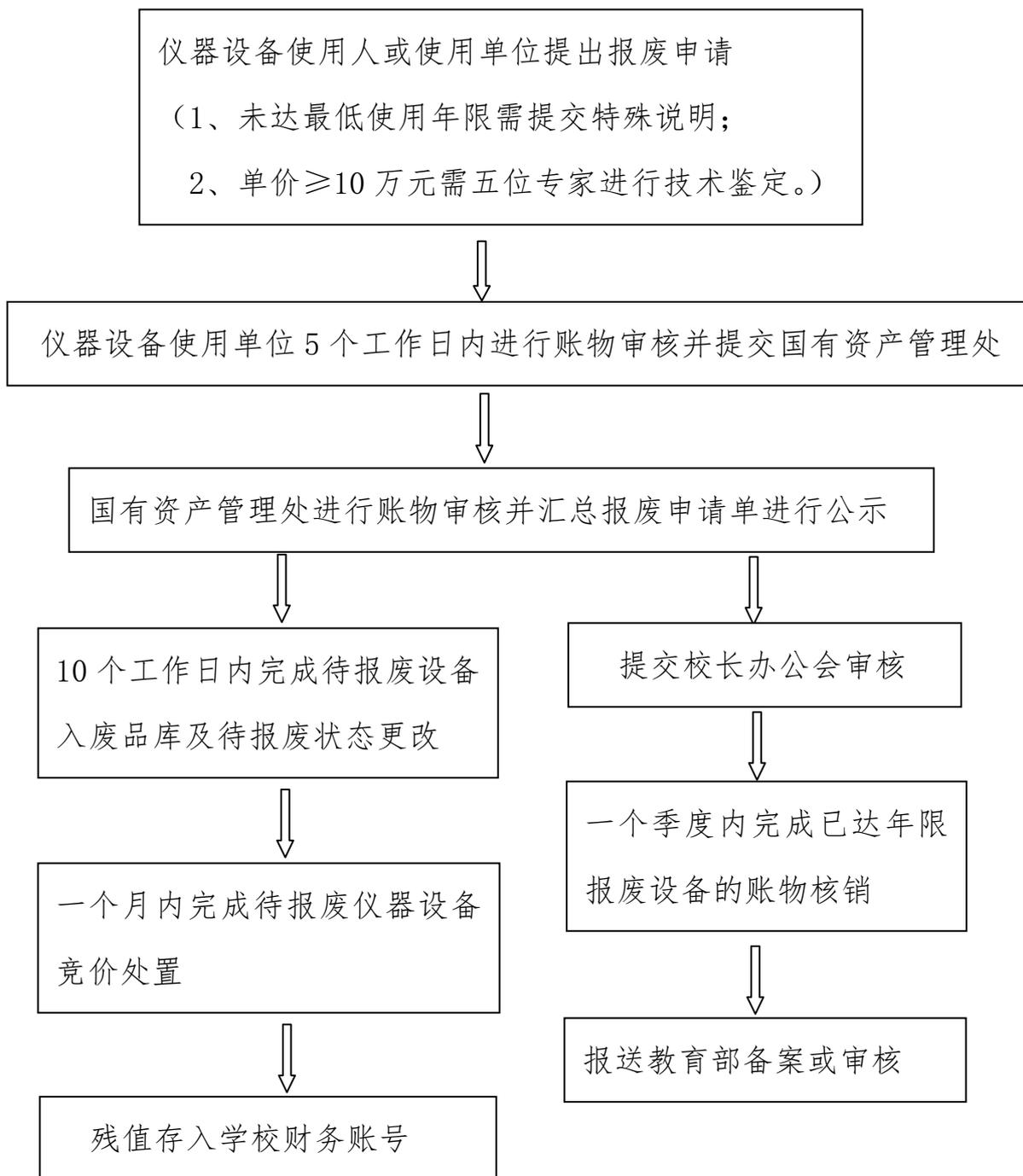
| | | | | |
|--|--|---|----|--|
| 仪器编号 | | 经费来源 | | |
| 仪器名称 | | 分类号 | | |
| 型号 | | 规格 | | |
| 单价 | | 数量 | 金额 | |
| 购进日期 | | 厂家 | | |
| <p>报废原因：（如系责任事故，需负责人检查）</p> <p>报废后处理意见：（包括尚能利用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p> | | | | |
| <p>院、部、处管理组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 | <p>院、部、处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 | |
| <p>报废经办人意见及处理去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 | <p>国资处设备科意见：</p> | | |
| <p>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 | | | |

注：1) 本表打印两份。

2) 200 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由各单位参照此表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 2

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流转过程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

| 报 废 设 备 基 本 信 息 | 资产编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值 | 购置日期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鉴定结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拟处置仪器设备是否达到使用年限 ②拟处置仪器设备技术是否落后 ③拟处置仪器设备是否损坏且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 ④是否同意报废处置 ⑤…… …… | | | | | | | 鉴定人签字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鉴 定 人 基 本 信 息 | 姓 名 | 学 历 | 职 称 | 单 位 | 专 业 特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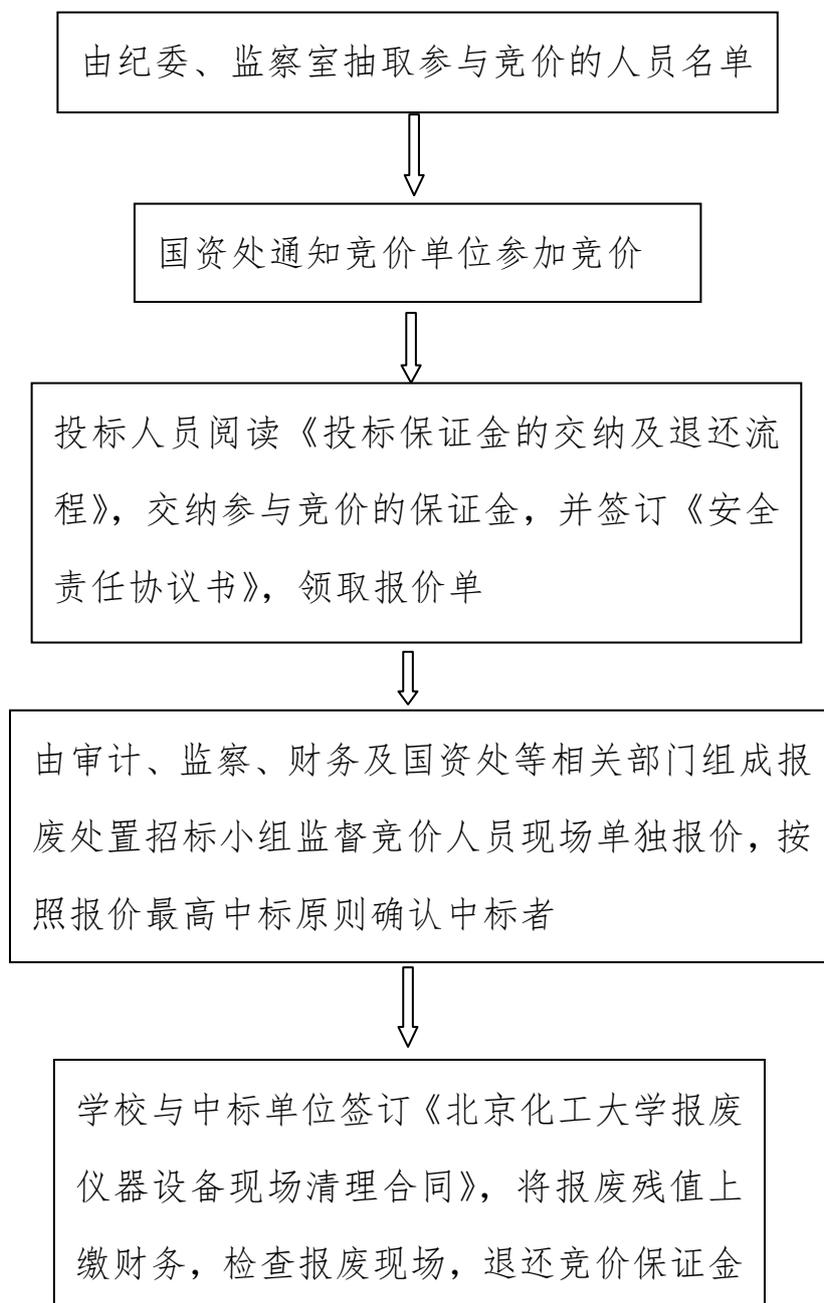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 固定资产类别 | 内容 | | 最低使用年限（年） |
|---------------|---------------|---------------|-----------|
| 房屋及构筑物 | 业务及管理用房 | 钢结构 | 50 |
|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50 |
| | | 砖混结构 | 30 |
| | | 砖木结构 | 30 |
| | 简易房 | | 8 |
| | 房屋附属设施 | | 8 |
| | 构筑物 | | 8 |
| 通用设备 | 计算机设备 | | 6 |
| | 办公设备 | | 6 |
| | 车辆 | | 8 |
| | 图书档案设备 | | 5 |
| | 机械设备 | | 10 |
| | 电气设备 | | 5 |
| |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 | 10 |
| | 通信设备 | | 5 |
|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 5 |
| | 仪器仪表 | | 5 |
| |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 | 5 |
| |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 | 5 |
| | 专用设备 |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 |
|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 | 10 | |
|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 | 10 | |
|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 | 10 | |
|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 | 20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 | 10 | |
| 核工业专用设备 | | 20 | |

| | | |
|----------|-----------------|----|
| |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 20 |
| | 工程机械 | 10 |
| | 农业和林业机械 | 10 |
| |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 10 |
| |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 10 |
| | 饮料加工设备 | 10 |
| | 烟草加工设备 | 10 |
| |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 10 |
| | 纺织设备 | 10 |
| |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 10 |
| | 造纸和印刷机械 | 10 |
| |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 5 |
| | 医疗设备 | 5 |
| |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 5 |
| | 安全生产设备 | 10 |
| | 邮政专用设备 | 10 |
|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10 |
| | 公安专用设备 | 3 |
| | 水工机械 | 10 |
| | 殡葬设备及用品 | 5 |
| | 铁路运输设备 | 10 |
| |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 10 |
| |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 10 |
| | 专用仪器仪表 | 5 |
| | 文艺设备 | 5 |
| | 体育设备 | 5 |
| | 娱乐设备 | 5 |
| 家具、用具及装具 | 家具 | 15 |
| | 用具、装具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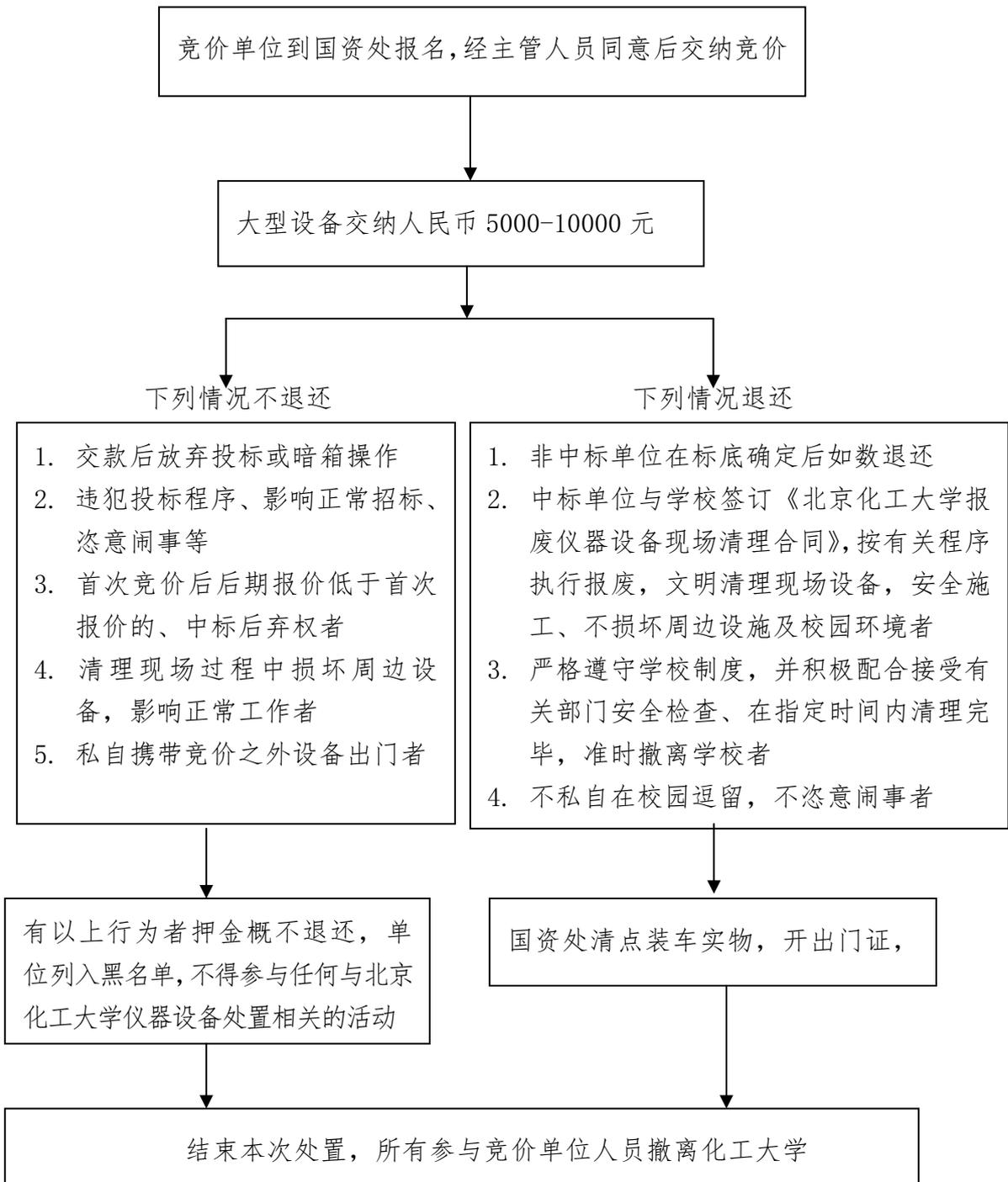
附件 5

仪器设备竞价处置流程



附件 6

竞价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流程



竞价单位签字:

附件 7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北京化工大学报废工作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工作，明确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发生，以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协议书。

1. 废品回收公司法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本协议的安全责任人。

2. 废品回收公司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废品回收公司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 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施工用电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5. 废品回收公司临时用电、脚手架、井架及施工机械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6. 废品回收公司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 废品回收公司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废品回收公司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9. 对于没有履行安全协议书发生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废品回收公司承担责任。

10. 废品回收公司在清理现场的过程中须保证不能破坏建筑物及道路的地面、墙面和路面，如对建筑物、道路、电梯、墙体、门窗及环境卫生造成明显影响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回收公司予以赔偿。

11. 废品回收公司向北京化工大学国资处一次性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元。项目结束后，没有发生安全事故的，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废品回收公司，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安全生产保证金，以督促废品回收公司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促进安全防患意识。

废品回收公司：（盖章）

北京化工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

安全责任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

编号：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金额 | |
| 报废设备地点时间 | |
| 承诺书 | <p>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招投标小组要求于 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全部中标款交到北京化工大学,并按照招投标小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如未按照承诺执行,则北京化工大学将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

附件 9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情况表

| 待报废处置仪器设备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参与竞价单位选取 | | | | |
| 序号 | 回收厂家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监察确认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竞价情况 | | | | |
| 序号 | 联系人 | 投标价格（元）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中标单位 | | | | |
| 报废工作招标领导小组 | | | | |
| 监察室 | | 审计室 | 国资处 | |
| | | | | |
| 经办人 | | 日期 | | |

附件 10

北京化工大学报废仪器设备现场清理合同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北京化工大学）待报废仪器设备通过竞价处置流程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仪器设备现场清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不含房地产）。

一、仪器设备概况确认

1. 甲方在此合同中慎重声明：本次向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均为报废仪器设备，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承担任何技术和性能方面的责任。

2. 乙方在参与竞价处置环节已亲临现场详细了解和本合同有关的仪器设备情况，权衡本次现场清理的经济效益及其他相关问题，如在现场清理时再就报废仪器设备情况有疑义的，甲方一律不予考虑。

二、残值收入缴纳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将报废设备残值收入（人民币）存入甲方单位指定的账户上，同时甲方财务处开具收据给乙方。（收款单位：北京化工大学，开户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银行账号：01090504300120105029689。）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在签订该合同之前与乙方确认本次合同中仪器设备现场清理基本要求，须保证区域内垃圾清理干净，如有特殊要求以现场沟通为准，乙方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2. 甲方保证设备完全所属甲方财产无争议，并为乙方按期清理现场提供相应的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理现场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管，如乙方在现场清理过程中违背《安全责任协议书》中相关要求，并对甲方造成明显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报废仪器设备现场以实际勘查时的范围为准，如发现乙方误装或错装清理现场之外的财物，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总额两倍以上赔偿。

5. 设备在现场交接，甲方只负责设备的交接地点和配合工作，不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6. 乙方要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协议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出现任何人身伤亡及机械事故等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三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报废仪器设备运离甲方区域，完成现场清理工作，逾期按违约处理。

四、解除合同的条件

双方按约履行完本合同，报废仪器设备残值收入结清后，合同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中标价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如未对甲方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及利益损害的，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且对甲方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及利益损害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由乙方予以赔偿。赔偿款交甲方财务处，并由财务处开具收据。

4. 如甲方不能如期提供勘查现场时相应的仪器设备，甲方可通过退还乙方部分残值收入款或者乙方拥有甲方下次报废仪器设备竞价处置优先报价权。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